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纪要

2017年8月9日，嵊州市环保局组织召开了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嵊州市环境监察大队、浙江鸿博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有关单位代表和邀请的三位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检查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由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由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嵊环审[2012]109号）。目前该项目审批内容中除填埋气燃烧装置、雨水在线监测未安装到位外，其余生产设备和环保配套设施基本到位，目前配套的环保配套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该项目总占地18.86万平方米，填埋容积273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平均规模为480t/d，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2017年7月15日至7月16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日填埋量负荷达到设计日填埋量的76.6%以上，能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负荷要求。

二、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除填埋气燃烧装置、雨水在线监测未安装到位外，配套建设了环保处理设施。

1、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少量清洗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等经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垃圾填埋区底部需做好渗滤液防渗、输导、收集系统，防止垃圾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并建设一个应急贮水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收集的垃圾渗滤液一并经“水质均衡池+MBR外置式膜生物反应器+RO膜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管理区雨水经收集

后排入库区周边河流，填埋库区雨水不进入管理区雨水系统。

2、废气

渗滤液产生的恶臭通过生物降解除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扬尘通过加强场区的清扫、洒水工作抑制，部分通过无组织排放；目前填埋废气未安装处理设施，填埋废气尚未安装报警器。

3、噪声

实际生产过程中该企业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作业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等措施。

4、固体废物

目前填埋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直接进入填埋场填埋；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营方为湖南九层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渗滤液等处理系统产生的废膜、滤芯及污泥委托嵊州市环兴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较健全，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三、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6 日，浙江鸿博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写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8.64~8.87，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67.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18mg/L，氨氮最大值为 24.5mg/L，总氮最大值为 24.0mg/L，总磷最大值为 0.263mg/L，硫化物最大值为 0.010mg/L，总氮最大值为 31.7mg/L，镉的浓度均值均未检出，六价铬最大值为 0.011mg/L，总锌最大值为 0.20mg/L，汞的最大值为 8.80×10^{-5} mg/L。总排放口废水水质中各项指标浓度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生物除臭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氨两个周期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7.42×10^{-3} kg/h，硫化氢两个周期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6.58×10^{-5} kg/h，臭气浓度最大 412 (无量纲)。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位中，氨两个周期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673mg/m^3 ，硫化氢两个周期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4.47 \times 10^{-3} \text{mg/m}^3$ ，臭气两个周期

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 颗粒物两个周期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303mg/m³。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该企业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及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2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5.3dB(A),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监测期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及企业提供资料, 该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8.8 万吨, 化学需氧量纳管排放量为 5.28 吨/年, 氨氮纳管排放量为 2.05 吨/年, 化学需氧量实际总排放量为 4.4 吨/年, 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44 吨/年。均符合批复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 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在落实整改措施后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要求

1、尽快按照环评批文要求安装填埋气甲烷报警装置及燃烧装置。尽快按照环评批文要求安装雨水在线监测系统, 确保雨水不受污染。

2、加强厂区现场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防止事故性排放。完善各项台帐记录。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维和监督管理, 关注重金属的处理达标和定期监测, 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确保臭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应尽快安装填埋废气处理设施。

5、核校污泥、废膜和滤芯的固废属性和处理方式，加强污泥处理系统的运行和管理。

6、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完善废水、废气和监测指标的监测，补充地下水的监测。按规范进行补充完善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书和相关附件。

签名:



2017年8月9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三同时”验收会签到表

建设项目: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号码
白峰	绍兴市环保局	副局长	13575537733
郭伟良	绍兴市环保局		83184420
陈捷立	绍兴市环保局	高工	83182624
高成	绍兴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教授	1360588876
孙明	浙江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650586
郭四喜	杭州之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82530729
徐洪夫	浙江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5757163
施加伟	环卫处	副主任	13587357177
冯辉	环卫处	主任	18967552358
肖双英	蓝德环保		1562387528
李继明	绍兴市新能源		15038684355
郭五萍	浙江工业大学		13858043191